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2226號

原告 鄭勝豁

訴訟代理人 賈俊益律師

被告 陳世取

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李佑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本票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之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持如附表一所示本票（系爭本票）債權，業經原告清償而消滅，主張被告就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是兩造就系爭本票票據權利存否有爭執，足見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債務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。而此項危險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，故原告有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益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因積欠被告債務，故於民國108年9月4日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30萬元之系爭本票擔保上開債務之清償。惟經兩造於108年12月17日結算後，原告已於108年12月27日將系爭本票所擔保原因債務範圍清償完畢，被告所持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。兩造於108年12月17日以後，並未

01 另外合意將系爭本票改擔保被告其餘對原告之債權，爰依法
02 對被告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，對原告票據債權不存在等
03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¹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則以：

05 被告自¹⁰⁷年¹²月¹⁰日至¹⁰⁸年²月²⁵日間，合計投資^{1,000}萬
06 元於原告擔任負責人之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數碼公
07 司）開發的金流支付系統，兩造約定被告得享有數碼公司開
08 發金流系統所有流量的萬分之¹作為報酬，並約定於每月¹⁵
09 日、³⁰日進行交付報酬。第一年乙年報酬^{15%}以上。兩造於
10 ¹⁰⁸年²月²⁵日簽立金流系統投資協議（下稱系爭協議）之書
11 面，系爭協議係保本獲利，原告應擔保被告至少得領回^{1,00}
12 ⁰萬元投資本金。原告於¹⁰⁸年¹²月¹⁷日清償⁴⁴¹萬^{2,000}元後
13 ，兩造有合意將系爭本票改擔保被告^{1,000}萬元之投資，故
14 原告未收受被告回傳系爭本票撕毀照片下，於兩造嗣後對話
15 聯繫過程中，仍未要求被告回傳系爭本票撕毀之照片，未持
16 續追蹤系爭本票是否銷毀。

17 原告另於¹⁰⁹年⁶月⁸日簽發如附表二面額合計⁶⁰⁰萬元本票⁴
18 紙，加計系爭本票，票面金額合計^{1,000}萬元，適足以清償
19 被告^{1,000}萬元投資款，可認系爭本票係被告^{1,000}萬元投資
20 款（含約定獲利）擔保之一部，被告自得對原告主張系爭本
21 票之債權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2 三、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之事項：

23 、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¹¹⁷頁）：

24 系爭本票為真正，系爭本票為原告所親自簽發。兩造就系爭
25 本票為直接前後手。

26 原告因曾積欠被告⁴³⁰萬元債務，故於¹⁰⁸年⁹月⁴日簽發系爭
27 本票擔保上開⁴³⁰萬元債務之清償。惟經兩造於¹⁰⁸年¹²月¹⁷
28 日結算後，原告已於¹⁰⁸年¹²月²⁷日將⁴³⁰萬元原因債務清償
29 完畢。

30 原證²（本院卷⁹³至⁹⁹頁）、被證⁴為兩造之對話紀錄。訴外
31 人吳政諭為被告友人。Eric Cheng是原告的暱稱。

01 被告於¹⁰⁹年7月¹日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¹⁰⁹年度
02 司票字第⁴⁰³⁰號民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3 、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⁹⁰頁，依卷內證據更正或調整部分文
04 字用語）：

05 原告於¹⁰⁸年12月¹⁷日匯款及交付被告合計⁴⁴¹萬^{2,000}元後
06 ，系爭本票有無經兩造約定改擔保兩造其餘債權債務關係？

07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8 按本票屬無因證券，票據債務人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
09 執票人前手間所存在之抗辯事由，對抗執票人，惟尚非不得
10 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，此觀票據法
11 第¹³條本文之反面解釋自明。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本票為直
12 接前後手關係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原告自得對被告主張清償
13 之原因關係抗辯事由。經查：

14 原告主張其前因積欠被告債務，故於¹⁰⁸年9月⁴日簽發面額
15 ⁴³⁰萬元之系爭本票擔保上開債務之清償。惟經兩造於¹⁰⁸年
16 12月¹⁷日結算後，原告已於¹⁰⁸年12月²⁷日將系爭本票所擔
17 保原因債務範圍清償完畢乙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
18 第⁹⁰頁）。且原告在LINE對話紀錄的暱稱為Eric Cheng，觀
19 諸原證²兩造在群組之對話記錄，被告於¹⁰⁸年12月¹⁷日向原
20 告稱：「今天⁴³⁰，你直接拿給吳政諭」。吳政諭回稱：「
21 好」，並向原告表示：「出發時再通知我」（本院卷⁹³頁）
22 ，原告向被告稱：「你帳號給我一下，有些要轉帳」，經被
23 告提供永豐銀行帳戶後（見本院卷第⁹⁴頁），原告匯款¹⁹¹
24 萬^{2,000}元，並稱「還有²⁵⁰現金，拿過去三義對吧」？被告
25 稱：「是，共⁴³⁰萬」（見本院卷第⁹⁵頁），原告回稱：「
26 ^{441.2}」，被告稱：「好」、「⁴³⁰部分全部結束，沒錯吧」
27 ，原告回稱：「是的」、「本票在幫我撕掉拍照給我」（見
28 本院卷第⁹⁶至⁹⁷頁），被告稱：「好」。隨後吳政諭拍照其
29 自原告處收受現金之畫面，並表示已收到（見本院卷⁹⁸至⁹⁹
30 頁）等情，可知原告匯款加現金交付⁴⁴¹萬^{2,000}元予被告及
31 被告指定之人吳政諭後，兩造已結清⁴³⁰萬元的債權債務關

01 係，原告並請被告將本票撕掉，足認原告所稱系爭本票及其
02 原因債務，已清償完畢乙情，應可採信。

03 被告雖抗辯：被告自¹⁰⁷年¹²月¹⁰日至¹⁰⁸年²月²⁵日間，合
04 計投資^{1,000}萬元於原告（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的金
05 流支付系統，兩造約定被告得享有原告所開發金流系統所有
06 流量的萬分之¹作為報酬，並於每月¹⁵日、³⁰日進行交付報
07 酬，第一年乙年報酬¹⁵%以上為基礎。兩造於¹⁰⁸年²月²⁵日
08 簽立金流系統投資協議，該協議係保本獲利，原告應擔保被
09 告至少得領回^{1,000}萬元投資本金。原告於¹⁰⁸年¹²月¹⁷日清
10 償⁴⁴¹萬^{2,000}元後，兩造已合意將系爭本票改擔保被告^{1,00}
11 ⁰萬元之投資，此觀兩造於¹⁰⁸年¹²月後仍持續連續，但原告
12 卻未再要求被告提出本票撕毀照片可證云云（見本院卷第¹⁰
13 ³頁）。然而，被告已於¹⁰⁸年¹²月⁷日對話紀錄中，承諾
14 會將系爭本票撕毀（見本院卷第⁹⁸頁）。原告基於信賴關係
15 或因記憶遺忘，嗣後未再次提醒被告將撕毀本票照片回傳，
16 未持續追蹤系爭本票是否銷毀，此尚難反推原告有同意系爭
17 本票留存，改擔保兩造間其餘債權債務關係之意。被告未
18 能提出確切證據證明「兩造於¹⁰⁸年¹²月¹⁷日以後，有另外
19 合意將系爭本票改擔保其餘債權債務關係」，所辯系爭本票
20 債權未消滅乙節，尚難採信。

21 被告另抗辯：原告於¹⁰⁹年⁶月⁸日簽發附表二面額合計⁶⁰⁰萬
22 元本票，加計系爭本票，票面金額合計^{1,000}萬元，適足以
23 清償被告^{1,000}萬元投資款，可認系爭本票係^{1,000}萬元投資
24 款（含約定獲利）擔保之一部等語（見本院卷第¹⁰³頁）。
25 然而，縱令被告所稱：系爭本票係擔保被告^{1,000}萬元投資
26 款（含約定獲利）之一部乙節為真，應認原告就系爭本票所
27 擔保之投資款（含約定獲利）⁴⁴¹萬^{2,000}元範圍，已清償完
28 畢，被告方因系爭本票及其所擔保範圍之原因債權消滅，承
29 諾會將系爭本票撕毀（見本院卷第⁹⁷至⁹⁸頁）。

3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及其所擔保之原因債務範圍，
31 業因清償消滅乙情，應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所

持系爭本票，對原告票據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為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高士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書記官 何惠文

附表一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	證據出處
9	108年9月4日	430萬元	108年12月31 日	WG: 0000000 號	本院卷19 頁

附表二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	證據出處
9	109年6月8日	150萬元	110年2月28日	444876號	本院卷 ¹¹¹ 頁
8	109年6月8日	150萬元	111年2月28日	444877號	本院卷 ¹¹¹ 頁

(續上頁)

7	109年 6月 8日	150萬元	112年 2月 28日	444878號	本院卷 113頁
6	109年 6月 8日	150萬元	113年 2月 28日	444879號	本院卷 113頁